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鹤山市翰林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翰林学校：

报来《鹤山市翰林学校收费申请书》收悉。你校是经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听取相关部门、家长和群众代表意见，结合你校的办学成本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 10500 元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。
- 二、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 9500 元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。
- 三、住宿费：按每生每学期 1500 元。

四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规定执行。

五、你校应按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的标准,对享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相应减收费用或退还费用。

六、学校调整学杂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

七、退费办法: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,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、住宿费的90%。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、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、退学的,学费、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。清退标准=每学期收费标准/5\*(5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,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八、本批复从2021年春季起执行,试行二年。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主办股室: 价格管理股

(共印5份)